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 建 議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及(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舉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以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冠狀病毒傳播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其包括以下各項：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聲明
- 佩戴醫用外科口罩
- 不分派茶點或公司禮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均可能獲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表決權，並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董事簡介 .....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預 期 時 間 表

---

宣派末期股息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2020年**  
(香港時間)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6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6月22日(星期一)至  
6月26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6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6月26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6月26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6月26日(星期五)

買賣連末期股息之股份之最後日期.....6月29日(星期一)

買賣除末期股息之股份之首日.....6月30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收取末期

股息之最後時限.....7月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收取末期

股息之權利.....7月3日(星期五)至7月6日(星期一)

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7月6日(星期一)

本公司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7月7日(星期二)

寄發股息單及派付末期股息之日期.....7月15日(星期三)

本通函所訂明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

---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預防冠狀病毒的傳播，股東週年大會將實行下列措施：

- 每位與會者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前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及於健康聲明表格上簽名。任何體溫高於37.4攝氏度或表現出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可能獲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須一直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於座位間保持安全距離。任何不遵守本規定之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表決權，並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對相關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會溝通事項存在任何疑問，歡迎彼等通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經理與本公司聯繫，聯繫方式如下：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  
傳真：(852) 2802 2697  
郵箱：ir@remt.com.hk

倘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聯繫方式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傳真：(852) 2810 8185  
郵箱：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世紀陽光」	指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09)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於本通函日期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准許購回於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繳足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身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的任何公司，不論該公司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均須據此解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執行董事：

沈世捷(主席及行政總裁)

池靜超

非執行董事：

孟健教授

譚偉豪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

張省本

關毅傑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港威大廈第6座

11樓1105室

敬啟者：

建議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及(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以(i)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10%之股份；(ii)配發及發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之股份及(iii)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6,584,390,058股股份。待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本公司將分別可購回不超過658,439,005股股份及發行不超過1,316,878,011股股份。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類似授權將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滿期終止。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一份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關於該等新建議的一般授權，董事欲聲明現時無意根據相關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池靜超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沈世捷先生、譚偉豪太平紳士及關毅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除了譚偉豪太平紳士已告知本公司他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不會在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其他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介已按照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所述，董事已議決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006港元之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後方可作實。

###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末期股息後，買賣附有權利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務請股東注意，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及釐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之權利。

### 寄發股息單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任何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之股東表決均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可投一票。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remt.com.hk>)刊登。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iii)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通過之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6,584,390,05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相關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假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658,439,005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其可讓董事於有需要時可靈活地在市場上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股份及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溢利，而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收資本或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用途而發行之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週年報告所載列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意向及承諾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擬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引致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將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ng Xin Developments Limited (「Mingxin」)為4,761,117,434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31%。假設Mingxin之持股量不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Mingxin之持股量將由約72.31%增加至約80.34%，而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使公眾持股量不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假設Mingxin並無參與有關購回)。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i)出現一項須按照收購守則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之最少25%水平。

## 7.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	0.270	0.203
二零一九年五月	0.380	0.209
二零一九年六月	0.315	0.246
二零一九年七月	0.315	0.250
二零一九年八月	0.345	0.260
二零一九年九月	0.335	0.275
二零一九年十月	0.320	0.27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0.330	0.280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0.340	0.280
二零二零年一月	0.315	0.260
二零二零年二月	0.290	0.280
二零二零年三月	0.255	0.250
二零二零年四月	0.208	0.184
二零二零年五月(由五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0	0.194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之簡介：

沈世捷先生，62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亦為本集團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曾為可新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可新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紡織品製造和貿易業務。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福建省紡織品進出口公司，出任經理，負責紡織品的進出口業務。沈先生畢業於消費品價格及統計專業。沈先生現時亦為世紀陽光之執行董事。

世紀陽光已與沈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惟世紀陽光或沈先生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沈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600,000港元加人民幣36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外，沈先生亦有權獲得按世紀陽光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非控股權益及管理花紅支付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的酌情管理花紅。該百分比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的5%。沈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根據服務協議，沈先生將獲補償就履行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沈先生亦將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14,666,305股世紀陽光股份及根據世紀陽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其權利按每股0.30港元認購世紀陽光之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且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其權利按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沈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沈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披露。

池靜超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獲委任前，彼為世紀陽光的企業事務總監，負責整體企業事務。池先生擁有逾10年企業事務工作經驗。池先生畢業於財務與行政管理專業。池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世紀陽光。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池文富先生的侄子。彼現時為世紀陽光執行董事。

世紀陽光已與池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惟世紀陽光或池先生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池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人民幣200,000元的董事袍金。池先生亦有權獲得按世紀陽光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非控股權益及酌情管理花紅支付款項，但未扣除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某一百分比計算的酌情管理花紅。該百分比將由世紀陽光董事會釐定，惟本公司每一財政年度應付所有世紀陽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純利的5%。池先生的薪酬乃參照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費率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釐定，並已經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池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池先生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彼將獲補償於履行本公司職務時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1,633,998股世紀陽光股份及根據世紀陽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其權利按每股0.30港元認購世紀陽光之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且於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其權利按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池先生概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池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池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池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披露。

關毅傑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現為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0)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關先生於審計方面積逾10年經驗。彼曾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的高級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關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關先生現時為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7)、禮建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55)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關先生訂立委任書，委任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18年6月6日起生效，惟本公司或關先生任何一方可藉發出至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委任，惟須遵守細則下之董事卸任及輪任規定。關先生現時每年可獲得3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關先生的薪酬每年須由董事會經參考其所貢獻的時間、精力及其專業知識進行審閱。根據服務協議，關先生將獲補償就履行本公司職務時產生之所有合理開支。

關先生之配偶呂文清(「呂女士」)。現為世紀陽光之主席助理並負責人力資源與行政事務管理。呂女士概非世紀陽光或本公司之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女士根據世紀陽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其權利按每股0.30港元認購世紀陽光之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其權利按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4,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關先生作為呂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先生被視為於呂女士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另外，關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賦予其權利按每股0.40港元認購本公司之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關先生有關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關先生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條須予披露。





稀鎂科技  
REMT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ARE EARTH MAGNESIUM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11樓1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06港元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該處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加以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之日期。」

## (B)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在該授權有效期內或其後因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須或可能須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份)，惟根據下列者除外：
- (i) 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按股東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按其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本公司設立並經聯交所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隨之認購權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公司細則而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b) 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授權發行、配發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期限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權力之日期。」

-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將本公司按上文第5(A)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至董事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等額外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沈世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經簽署核證之其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2) 建議股東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致各股東的通函，其內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該會議者，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